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为盘活公司金融资产、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资产池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概述

(一) 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二) 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国有、商业银行,并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结合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 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实施额度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资产池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但总额不得超过资产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开展资产池，实现以下目的：

（一）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资产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等资产存放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降低公司管理成本。

（二）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中尚未到期的存量银行承兑汇票等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有利于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资产到期回款的入账账户。入池质押资产和质押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期不一致会导致回款资金进入公司在合作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增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资产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资产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资产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跟踪管理到期票据资产托收、解付情况，避免担保风险发生。

四、资产池业务的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情况

（一）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授权公司财经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经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资产和待开应付资产统筹管理，盘活公司票据资产，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资产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六、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